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云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insurcloud.com.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被保险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日起15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当您选择通过代理机构线上投保方式直接购买保险时,电子保单发出日视为客户保单签收日。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 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当您选择通过代理机构投保保险时，请您亲自填写并确认投保申请和投保提示书等内容。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子化回访、电话和信函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投诉专线：40088-95509；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09）；也可以向当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附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

北京监管局：010-66021378	北京市保险行业协会：010-65859115	浙江监管局：12378	浙江省保险行业协会：4006057178
四川监管局：12378	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028-84112378	江苏监管局：12378	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4008012378
上海监管局：12378	上海银保调中心：021-68583378	江西监管局：12378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0791-86712378
河南监管局：0371-69332600	河南省保险行业协会：0371-61939822	福建监管局：12378	福建省信和消保中心：968133
湖南监管局：12378	湖南省保险行业协会：40080-12378	河北监管局：12378	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020-38795262
安徽监管局：12378	安徽省保险行业协会：0551-62612378	辽宁监管局：12378	辽宁省保险行业协会：024-22562500
内蒙古监管局：12378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0471-6902101	黑龙江监管局：12378	黑龙江保险行业协会：0451-51953010
天津监管局：12378	天津众和金融消保中心：022-88136111	陕西监管局：12378	陕西省保险行业协会：029-82309256
湖北监管局：12378	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0531-86197130	山东监管局：12378	济南保险行业协会：0531-87905920
日照保险行业协会：0633-8778017	东营保险行业协会：0546-7756881	淄博保险行业协会：0533-3586282	烟台保险行业协会：0535-8010269
菏泽保险行业协会：0530-5629852	滨州保险行业协会：0543-8918689	泰安保险行业协会：0538-6275378	潍坊保险行业协会：0536-5700094
枣庄保险行业协会：0632-3325229	聊城保险行业协会：0635-6050770	临沂保险行业协会：0539-8968161	威海保险行业协会：0631-5306779
德州保险行业协会：0534-2633606	济宁保险行业协会：0537-2255118	莱芜保险行业协会：0634-6261393	重庆消保中心纠纷调解电话：023-63661919
重庆监管局：12378	深圳监管局：0755-88285915	深圳市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0755-83529699	

十三、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反保险欺诈排查告知（仅适用在四川省投保客户）

如果您本次投保的险种为保险期间一年以及一年以下的意外保险、健康保险的，则您投保的部分个人信息将由保险公司共享至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用于（且仅用于）行业反保险欺诈排查，投保人在此投保提示书上的签字确认视同对本告知知晓并同意。

★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银保监发〔2021〕51号）的要求，我公司2025年第3季度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0.90%，在2025年第2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定为A类，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

本人已收到并认真阅读本投保提示书，销售人员已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本人已透彻理解上述款项的确切含义。

投保人亲笔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保单号 _____